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行长助理潘来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来法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行长助理及公司内部全部其他职务。潘来法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潘来法先生无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来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潘来法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08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了对溴素产品的管制,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1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1月份产量	产量合计	1月份销量	销量合计	截止1月底库存
	0	0	0	0	78.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03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款支持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很多省市相继发生了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践行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好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公司通过临淄区红十字会捐赠1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7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2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3500元/吨(同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直销市场挂牌价14000元/吨(同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MDI挂牌价18700元/吨(同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05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公示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附详细名单,以下简称“《草案》”)。(二)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内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与《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等关联主体。

(二)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04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黄立	3,300,000	1.24%	0.35%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300,000	1.24%	0.35%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04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1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05,5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0.7312%,最高成交价为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25元/股,成交总额19,901,011.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14,110,639股,成交总额86,736,372.21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截止2020年1月31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7,716,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3.5931%,两次合计成交总额106,637,383.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90,572股。公司在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为1,493,943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97,643股。

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委托前5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并开盘竞价交易、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0  
特续代码:110034 特续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和2019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2,0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支付的总金额为26,705,827.76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0)。

(二)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回购最高价格为14.83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回购均价为13.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87.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2019年7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票事项,并在回购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项目降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比例而进行权益变动的情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8)。

2019年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引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已完成,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票回购前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208,835	10,8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3,455,200	89,11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43,364,500
总股本	1,877,664,155	100

五、回购股票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将回购股票用于上述计划,则未使用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最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票,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13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9月2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在授予股份登记过程中,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5、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4日作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在资金缴款、股份登记过程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的前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6、2018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元/股。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

8、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3元/股。2019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9、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2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17-2018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18-2019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17-2018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18-2019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382,657.29元,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302,536,757.29元,相对于2016年度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547,476.10元增长41.01%,满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80%	0	0

首次授予的268名激励对象中除有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或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剩余2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均均在B级以上,其中19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为D级,该1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按以下标准确定:

预留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均在B级以上,其中1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为D级,该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按以下标准确定:

(3)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不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中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不达标或四个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外,本次实际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9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党增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00	30.00	0	18.00	12.00
王中晋	公司董事、中原吉讯信息总经理	60.00	30.00	0	18.00	12.00
刘东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8月7日已离职)	60.00	30.00	0	18.00	12.00
刘治军	公司总工程师	55.00	27.50	0	16.50	11.00
魏立本	公司副总经理	50.00	25.00	0	15.00	10.00
刘向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8.00	24.00	0	14.40	9.60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研发、业务人员(267人)	1,539.00	744.80	56.92	437.28	300.00	
合计	1,872.00	911.30	56.92	537.18	366.60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在2018年-2019年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解除合同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B级的1人,以1-9人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详见公告2018-044、2019-065)。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共涉及264人。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党增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0	0	3.00	3.00
王中晋	公司董事、中原吉讯信息总经理	5.00	0	2.50	2.50
刘东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8月7日已离职)	2.00	0	1.00	1.00
刘治军	公司总工程师	2.00	0	1.00	1.00
刘向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2.00	0	1.00	1.00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研发、业务人员(41人)	95.00	0	0.30	47.20	47.50
合计	112.00	0	0.30	57.70	56.00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股本结构变化对比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86,060	22.37%	-5,928,800	129,957,260	2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484,405	77.63%	5,928,800	477,413,245	78.60%
股份总数	607,370,465	100.00%	0	607,370,465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威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申报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委托前5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2020年1月24日,公司自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2,391,898股,对应日期为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5日、4月6日、4月7日法定节假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49,643,600股的25%(即12,410,900股)。

3、公司未在未来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竞价交易;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的通知:薛德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20年1月23日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薛德龙	450	4.17	0.74	否	2018.1.31	2020.1.23	2021.1.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薛德龙	380	3.52	0.63	否	2018.9.20	2020.1.23	2021.1.22	个人融资	
	500	4.64	0.82	否	2018.1.13	2020.1.23	2021.1.22		
	726	6.73	1.2	否	2019.1.31	2020.1.23	2021.1.22		
	200	1.85	0.33	否	2019.1.14	2020.1.23	2021.1.22		
合计	5,426	50.3	8.93						

注:本次延期回购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薛德龙	107,869,305	17.77	69,260,000	64.21	11.40	49,260,000	71.12	31,649,979	81.95
合计	107,869,305	17.77	69,260,000	64.21	11.40	49,260,000	71.12		